

論資訊流通中摘要著作權

The Copyright Issue of Abstracts in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游振宗

Chung-tzong Yu

國科會科資中心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摘要 Abstract】

摘要在資訊流通中，是讀者經常據以掌握文獻中心主題，即時確認所需文獻的重要資訊；無論著作人摘要或專業人摘要，在使用他人著作上，是否合於合理使用規範，一直是被關切的課題。

本文特就摘要目的、特性與用途，並由主要國家著作權法對摘要在資訊流通中的適法性提出說明，再由我著作權法規範分析摘要的合理使用，尤其以合理使用通則分析之。無論摘要製作人或使用者，對摘要與合理使用觀念有一較深刻的認識，在製作摘要上避免受制於著作權法，期能合理地建立國內研究發展成果資訊的流通環境。

Abstracts have been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Based on abstracts, users get the essential meaning of the articles and decide if they need to refer to full-texts. Be it abstracts from authors or from subject experts, the fair use of abstracts has been an issue to be concerned and discussed heavily.

In this paper, the purpose and features of abstracts have been described and so is the legalization of copyright law. In addition, the fair use of abstracts has been analyzed by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as been explicated with the fair use doctrin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while disseminating and sharing domestic research results, authors, abstractors or users who understand the fair use of copyright law will be free from copyright restrictions.

關鍵詞 Keyword

摘要 指示型摘要 資訊型摘要 著作權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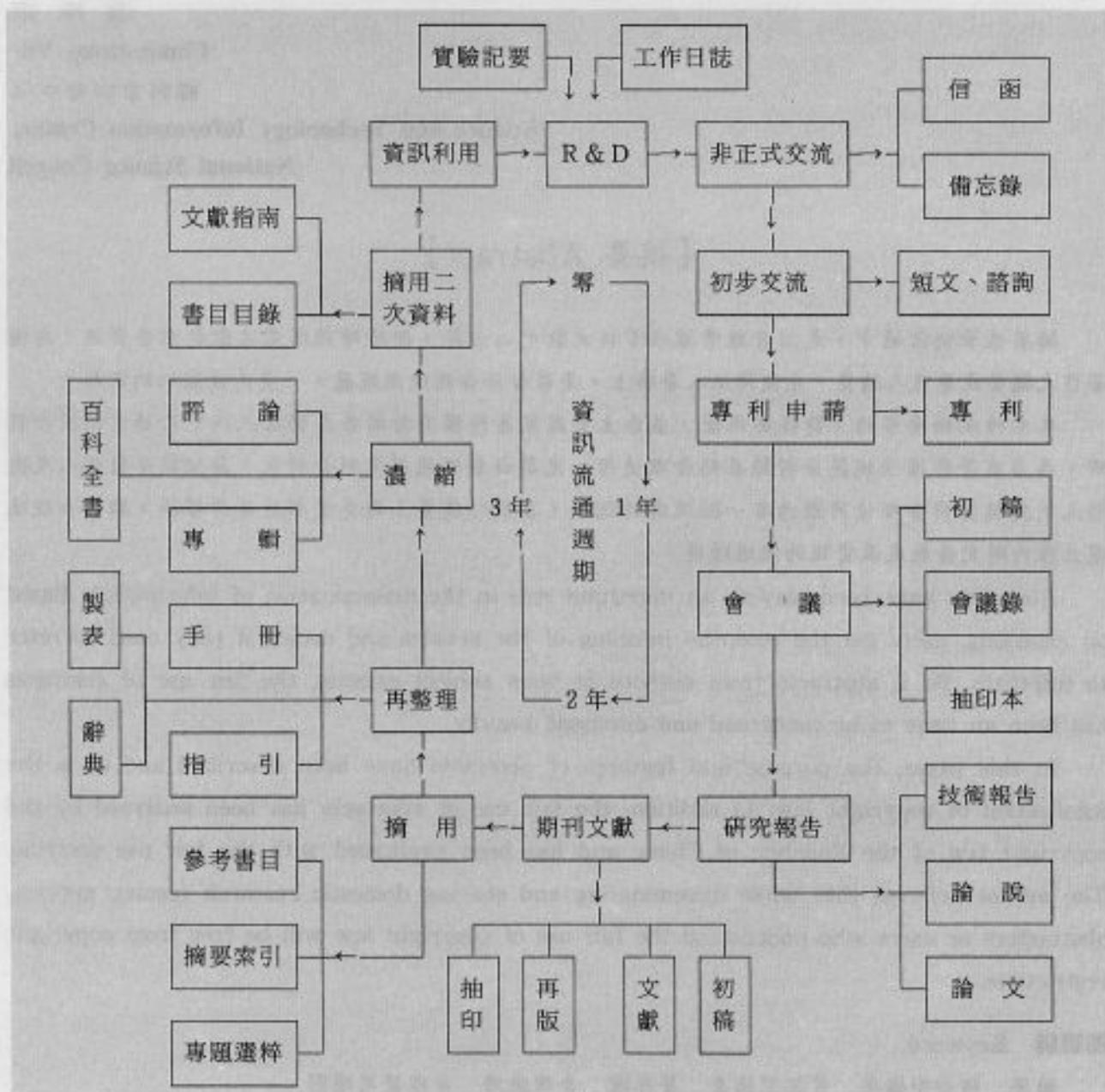
Abstract, Indicative abstract, Informative abstract, Copyright, Fair use, Fair use doctrine



壹、前言

任何研究發展活動產出的成果，均是再投入該等活動產出的泉源，形成週而復始的進化應用如圖一①。事實上，這些活動成果，諸如學位論文、研究或技術報告、會議論文、調查或考察報告，甚至期刊論文等著作，均是國家長期教育培

養研究人力，投入產出的重要研究成果。此等成果資訊，世界各國更無不視為發展國力的重要資源，尤其我國缺乏天然資源，該等資源更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因此，如何提供一個良好資訊服務環境，促使此等科技活動成果資訊能充分流通分享，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



圖一 科技資訊流通利用活動關係圖

然而，在資訊流通分享上，若讀者未能正確地掌握所需求的資訊，僅以一個主題概念，如何在龐大而繁雜的資料中，適時有效地掌握適用資訊，而摘要是一項藉以判斷的重要資訊。教育部有感於國內學位論文在學術領域中流通利用的重要性，曾於民國八十三年由現在國家圖書館著手彙整八十二學年度以後的碩博士論文提要，並計劃建資料庫上臺灣學術網路，俾方便研究人員線上查詢利用。但是，因為摘要著作權疑義，曾二度函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並獲解釋使用提要不符合合理使用，宜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較為妥適^②。因而，使得此一計畫複雜化而一擱已快三年未能完成，實在非我學術研究領域之福。因此，立法院特就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允許政府機關對學術著作著作人摘要的重製與翻譯為合理使用修正案，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公聽會進行公開討論。

筆者擬由摘要創作目的、資訊特性與來源，就其在法律上著作權的主張，尤其以合理使用通則分析摘要使用的合理性提出一些淺見。以期著作摘要在資訊流通分享上尋求合理使用共識，避免恐因資訊無法充分流通分享，尤其是流通度低的各種科技研究成果無法充分被有效利用，而在推動科技本土化發展上形成一股無形的阻力。

貳、摘要創作目的與特性

一、創作目的

學術論著的產量，尤其科技相關文獻，一直呈指數成長。在這種資訊爆炸時代中，若無適切資訊流通管道，資訊繁雜不僅讓人在吸收資訊上有目不暇給之感，更遑論資料有效地被查詢與利用了。若著作具有一適切涵意標題與摘要，就能有助於讀者或資訊服務人員快速且正確地掌握文獻的主題資訊，即時斷定有否需要繼而閱讀其全

文內容。因而，可以在未能確定係為所需文獻全文前，避免在查詢館藏、申購或閱讀上投入時間、人力、精力與經費而徒勞浪費。

事實上，通常摘要經常在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研究或技術報告、會議論文、專輯、專利或其它單篇等論著中適當位置出現，或以摘要彙編方式散布流通。因此，基本上，摘要本身在創作上有下列數項不容被忽視之目的與使用價值存在，是資訊處理上的一項重要工作，即③：

- 1.據以決定資訊適切性：完好著作摘要有助於讀者快速且正確地確認文獻中心主題，並即時斷定有否進而去閱讀該論著全文。
- 2.滿足邊際需求資訊：對於在邊際需求的文獻，由摘要就可獲取足夠資訊，而無需再閱讀該文獻之全文。
- 3.助益主題檢索中檢率：在電腦化全文資訊檢索上，摘要有助於查全所需主題相關資訊。
- 4.助益資訊處理成效：有助於索引人員掌握文獻中心主題，有效提供資訊流通服務。
- 5.有效掌握即有資訊：即使由不熟悉語言撰寫的文獻，以共通語言撰寫摘要亦可確切揭示文獻內容要義，俾以掌握主題資訊。
- 6.促進資訊流通分享：摘要彙集散布，方便讀者即時有效掌握不同文獻來源新資訊。

二、摘要資訊特性

摘要意義在於正確且精要地傳遞文獻所表達內容的訊息，是不附加任何解釋或評論。而且，為了不因任何人撰寫摘要而有所不同，故在國際標準ISO-214中已予以規範。在摘要類型上，可區分為指示型摘要、資訊型摘要和指示—資訊混合型摘要三種。

指示型摘要係陳述文獻中含有那些資訊，並不再重製該等資訊，是不致取代該等原文獻的^④。因而，指示型摘要，可以提到原文獻中述及結

果的類型而非實質內容。在構文內容上，僅涵括文獻資料之目的、範圍或方法的資訊內涵，而不涉及其結果、結論或建議等實質資訊⁽⁵⁾。這類型摘要或許較適合一些討論主題廣泛或論著冗長者使用，諸如概括性論述、評論著述或專輯等。

相對的，資訊型摘要則報導原文獻的觀點或實際發現，可謂為原文獻實質要義的濃縮版⁽⁶⁾。所以，在資訊型摘要上，具意圖概述涵括文獻述及結果的實質內容，在構文上，不僅涵蓋目的、範圍或方法的資訊，更涵括其結果、結論或建議等內涵資訊⁽⁷⁾。此一類型摘要多以具定量或定性資訊內涵之論著者適用，尤其適用於實驗論著或單一主題文獻者。

換言之，指示型摘要主要目的，在協助讀者判定是否需要閱讀該文獻全文，而一篇好的資訊型摘要，可以合理地取代閱讀原文獻之內容要義，是以適用於實驗研究的科技成果文獻為多⁽⁸⁾。不過，在科技資料特性上，因文獻類別不同而具相異的內容構面 (facet)，所強調內涵也因而相異，且經常受制於摘要字數。因此，在摘要製作上，通常採用資訊指示混合型摘要的作法為多。

通常，在製作摘要的長度上，是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較為適宜，註記 (notes) 或短篇通訊 (short communications) 則在百字下就已足夠了；諸如短評 (editorials) 或給編者的信 (letters to the editor) 之類短文，大概只要一個句子就夠了。致於學位論文或研究報告等長篇論著，亦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宜。

因此，「摘要」在具體涵義上，是不能與註解 (annotation)、摘錄 (extract)、概要 (summary) 或大意 (synopsis) 等語意混淆一談的⁽⁹⁾。註解是對文獻或其內容作簡短評論或解釋，或是一很簡要說明，通常是附加在該論著引用文獻後作註解。摘錄是由文獻中擇取一段或多段以意指該論著。概要是將論著中重要發現或結論，

通常是在文末再予以重述，意圖為讀完全文後的讀者作一總結。因它不包含諸如該論著的目的或方法等資訊，是與摘要不同而無法取代摘要的。

三、摘要製作人

摘要創作目的，在便於有效掌握資訊，促進資訊流通分享。而該等摘要的製作，大體可分由經摘要製作訓練之專職人員所撰寫的專業人摘要，及由最能把握論著文獻內涵之原著作人自行撰寫之著作人摘要二種。專業人摘要在製作時，雖然在文體表現上，仍可涵括原文獻中出現的字眼，但是係由專職摘要者自行構文，而非直接取用原作者表現的片斷文體⁽¹⁰⁾，且應無該摘要者個人的任何見解與評論。換言之，在摘要製作上，得先行檢視文獻內涵並作主題分析，然後再將此等分析所得概念構文為可讀性的文體⁽¹¹⁾。因此，主題分析之品質，對摘要內文的結構與組織有決定性的影響。同時，此諸概念在摘要中能否以適切語彙表達，也是不容忽視的：表達語彙的正確性、曖昧與簡明情況，均攸關讀者能否正確地瞭解主題概念的重要關鍵。因而，在製作良好品質的摘要上，摘要者應具備專業知識、熟悉摘要製作規範、瞭解讀者需求與工作經驗等條件，是非常重要的。

通常，著作人摘要是出現在論著全文前之位置，可讓讀者在閱讀全文前，能先迅速瞭解全文要義，以掌握中心主題。然而，由於該摘要是由著作人撰寫的摘要，因未接受專業訓練與經驗，摘要內容欠缺客觀性與構文一致性而影響資訊服務品質。因此，在資訊服務作業上，一方面為力求內容簡明、客觀、正確與構文品質均一，而經常使用專業人摘要。不過，如此所需投入之人力、時間與費用成本高昂可觀。相反的，作者摘要因係由作者本身撰寫，主題表達不易被誤解，取得快速且製作成本低廉。同時，由於資料成長快速，專業摘要人力不勝負荷且人才網羅不易，為

求資料快速流通，在資訊處理與資料庫製作上，作者摘要的使用已逐漸在增加中。

參、摘要使用適法性

一、專業人摘要

專業人摘要的製作，基本上，是將他人論著所表現內涵，由摘要專職人員重新予以構文撰述而成。因此，該等摘要的適法性，在法理上，主要應考慮它是否為原著作的衍生著作，同時進而考慮它可否獨立主張著作權。當然，專業人摘要是否為原著作的衍生著作，就得視該等摘要是否會被認定是由原著作改作的了。若該等摘要是衍生著作，在摘要製作上就必須經著作權人同意；但是它仍有可能以獨立著作保護之^⑫。

事實上，就如先前所述，指示型摘要僅係表述一文獻存在的事實，幾不涉及原文獻實質內容。單純事實傳達不得為著作權標的，是故該等著作就不可能涉及著作人的改作權了，就不是原論著文獻的衍生著作了。因此，無論由世界各國法令規定或判例觀之，指示型摘要是無侵害著作權之疑慮的^⑬。同時，著作權係主張著作表現方式，該等摘要是由專業人投入心智構文成可讀性文體，在符合著作權創作要件時，當然就可以獨立主張著作權^⑭。

對於資訊型摘要，日本著作權審議會第四小委員會就指出，「相對於指示型摘要非屬於衍生著作的解釋，資訊型摘要就可能為衍生著作」^⑮。若製作摘要時，有如「概要」著重於重要發現或結論，已然成了原著作的心得。因而，對取代原文獻具有相當程度可讀性，在涉及原著作改作權而被視為衍生著作，就勢必要經著作權人同意了^⑯。不過，日本著作權審議會第七小委員會又作出「為資料庫製作的摘要，例如典型學術論文文獻資料庫，即使是資訊型摘要，僅止於極簡潔地表現原文獻內容架構，大多也難謂為原文獻的

重製或改作，為不涉及原文獻著作權的獨立著作」的解釋^⑰。

因此，可以確認的，指示型摘要係非屬衍生著作，而資訊型摘要就可能涉及原文獻著作權^⑱。不過，依美國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可以明瞭，無論著作是如何地描述、闡釋、圖解或具體表現，任何屬於構想（idea）、過程（procedure）、操作方法（method of operation）、觀念（concept）、系統（system）、原理（principle）或發現（discovery）的實質內容使用應無不當；因該等為事實陳述，依規定並非為著作權標的而不受保護^⑲。同時，依法若為評論、評註、新聞報導、教學或研究目的的使用，均視為合理使用，而個案通常均以合理使用通則分析之^⑳。因此，無論是摘要製作、使用摘要或線上查詢資料，在有侵權之虞時，雙方得簽訂使用契約並依契約內容行使權利為宜。

二、著作人摘要

著作人摘要在形式上，是附屬於原論著文獻中，為該著作的一部分，在構文上是一篇可讀性的獨立文體。因此，基本上，它是符合著作權創作要件，應是無疑義的。但是，事實上，正如前所述，該等著作的創作目的並非為摘要，而是以其論著全文為創作標的。該等摘要產生的主要目的，是在協助讀者在閱讀該論著全文前，就能夠先迅速地瞭解，該論著是否確實為所需並具體掌握該論著的中心主題。同時，在今日資訊爆炸時代中，著作人摘要也逐漸用以取代專業人摘要提供資訊服務，以促進資訊流通分享。

然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許可，而直接取用著作人摘要的適法性如何？雖然，在法理上依各國著作權保護規定殊異，而難有絕對的定論。但是，由實務觀點言之，仍是傾向合理使用。例如，英國在著作權法中就明文規定，科技期刊中刊載文獻本身的摘要，除非該期刊特別聲明者外，

得任意重製或散布而不視為侵權行為；此一適用規範，僅限於科技期刊^⑪。又，法國曾發生一件纏訟十年的 Microfor 事件，最高法庭裁定未經著作人許可及付費，逕行引用刊載新聞標題、關鍵詞或引用短文以指示新聞內涵，並非衍生著作的利用，也未侵犯著作人格權而不構成侵權行為^⑫。

在美國，正如前所述，依法為評論、評註、新聞報導、教學或研究目的使用，均視為合理使用，其它乃依合理使用通則分析之，係視個案而定。雖然，對於使用著作人摘要是否為合理使用並無明文規定。但是，基本上，仍認為應合於合理使用^⑬。今年二月間，美國第六巡回法院就有一 Michigan Document Services (MDS) 事件判例認為，在課堂使用著作人摘要是合於合理使用要件^⑭。該判例在合理使用通則分析上，就認為摘要在使用上具有轉換性價值 (transformative value)，是非營利的教育目的。在使用的質與量上，認為最長一篇摘要只不過佔全文的 30%，且不一定是該論著的核心部分。在取代或影響原著作市場上，也認為並無負面影響。

在我著作權法規範中，對於未經同意而逕行使用著作人摘要，是否合於合理使用規範？基本上，應先審視使用此等摘要，是否符合我著作權法中第三章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條款規定。雖然，在該等條款中，並無直接明文規定可以使用著作人摘要的條款。但是，在第五十二條就有「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的規定。

由於著作人摘要的創作目的，已如先前所述，旨在協助讀者確認需求、掌握論著中心主題，並進而促進資訊流通分享。又，在我著作權法中第一條就明白規定，著作權法係在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合社會公共利益並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因此，為促進資訊流通分享而逕行使用著作人摘要，具有「公眾知的權利」之公眾價值，應符合調合社會公共利益並可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同時，為資訊流通分享之目的，在作業規範上，於使用摘要的同時就均明示其出處。是故，此等未經同意而逕行使用著作人摘要，並無第六十四條規範之疑慮，且應符合第五十二條「為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之規範。當然，為符合第五十二條合理使用規定，在著作利用上，就應該受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通則分析限制。因此，特就資訊流通分享上，逕行使用著作人摘要的合理使用通則分析，一併於下節中分析之。

肆、摘要合理使用通則分析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概括而言，在資訊流通中，摘要目的是在傳遞該等著作存在的事實資訊。在資訊流過程當中，協助讀者適時適切地有效掌握資訊以滿足資訊需求。無論是未經著作人許可而由專業人逕行撰寫摘要，或逕行使用著作人摘要，均是將論著成果彙整成具利用價值的資訊資源。此等資訊資源應該具轉換性價值，可為提供創作人再行創作的資訊泉源。同時，在規劃任一研究計畫時，基本上，均需先行調查主題相關資訊，以評析該研究計畫可行性並避免重複研究而浪費研究人力、時間、經費與各項資源。因此，基於整體社會公共利益的立場，是有必要合理地提供可查詢的管道，以滿足公眾尤其創作人知的權利。然而，事實上，此等資訊資源的整合與流通，正是可讓研究人員適時且便捷地查詢所需資訊，正符合了公眾知的權利要件，是非常重要的。

在使用著作之合理使用通則分析上，並非所有商業利益的使用就絕對是非合理使用，尤其公眾知的權利就被認為優於使用性質^⑮。同時，非商業性質的使用也並非就絕對不可以收費，例如

在前述MDS事件判例中就指出，著作權法並未禁止收取最低成本費用，在合理使用規範下進行使用，不一定就不構成合理使用。此等摘要的使用，無論逕行使用著作人摘要，或由專業人再行撰寫摘要，即使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在資訊流通分享中均具有提供公眾知的權利之社會公益價值。是故，對於已公開著作，無論是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無論是著作人摘要或專業人摘要，均應符合此項分析因素的。

二、著作之性質

無論著作人摘要或專業人摘要，所使用著作均是已公開著作，是勿庸置疑的。該等已公開著作，著作人的主要創作標的，是在該等論著全文而非該等論著摘要。通常，附屬在該等著作之著作人摘要，是用以提示該等論著存在事實資訊為目的。因此，該等原著作性質，是在提供對該等論著主題需求的讀者使用，而非為資訊流通而使用該等著作者。此等為資訊流通的工作者，並非真正該等著作的需求者，在不彙整該等摘要工作時，就並不需要使用該等論著了。

再則，在彙整該等著作摘要上，就使用著作人摘要而言，為對該等摘要的選擇與編排。在其具有創作性時，得以獨立編輯著作保護之；當然，對所收錄摘要的著作權是不生影響^⑩。同樣地，就專業人摘要而言，係在選出適用論著後，再就該論著另行由摘要專業人撰寫摘要並予以編排者。當然，不僅在其選編具創作性時，得以主張編輯著作權。而且，如同先前所述，在摘要構文上具可讀性文體，符合著作創作要件仍可獨立主張著作權。

無論彙編著作人摘要或專業人摘要，其在創作目的上均與原著作者不同。彙編摘要主要目的在於促進資訊流通分享，而原著作的創作目的在於該論著本身。同時，雖然，無論是彙編摘要或原著作的使用對象，均同為對該等著作主題感興

趣者，但是彼此間應互為唇齒關係，相輔相成是相互不抵觸的。

同時，在上述的著作利用目的分析中，當然，也並非所有非營利性使用就一定是合於合理使用規範。著作的創作目的與其市場規模因素，也是合理使用分析上所應考量的要項之一。專業人摘要的創作目的，在於促進資訊流通，其市場規模就限於資訊服務。因此，若未經同意而任意逕行使用專業人摘要，再投入資訊流通市場而造成市場重疊的負面影響問題，在保護著作人創作權益上，是不符合合理使用的。

三、所利用之質量以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在此一因素分析上，主要是考慮利用著作與被利用著作間的實質相似程度。當然，就應該考慮被利用著作在該利用著作中所佔的質與量，同樣地，更應該考慮利用著作佔被利用著作的質與量了。

在質的分析上，就指示型摘要而言，已如先前論述，僅是陳述該論著存在的事實資訊，根本不涉及原論著的實質內容。若就資訊型摘要而言，在分析上就相形複雜多了。若該摘要可謂為原文獻要義的濃縮版，在可讀性上，對原論著具有相當程度的取代度。此時，視該等摘要對原著作的取代程度，就得視各案而定了。不過，如先前所述，就如日本著作權委員會第七小委員會所稱，典型學術論文著作，即使是資訊型摘要，也僅及於極簡潔地表現原論著內容架構，應該稱不上涉及原論著之著作權的。又，在資訊流通分享上，被收錄彙整的一篇摘要，也只不過是數萬篇，或數十萬篇，甚至數百、千萬篇以上中的一篇而已，佔整個編輯著作的比例是微乎其微的。

在量的分析上，如先前所述的，稱得上著作之摘要，對短篇原著作而言，約在百字以下，對長篇大論著作而言，也僅不超過五百字而已；通



常，摘要是約在二百五十字上下為宜。一般而言，此一分析因素，相對地，在此一通則分析的四項因素中，其重要性是最低的。對被利用著作的利用程度上，只要不與原著作具相當的相似程度，均能合於合理使用規範的。正如MDS判例中所云，最長一篇摘要也僅只佔原著作30%，所表現內容又不一定是論著全文的核心部份。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在合理使用通則分析上，此一分析是此四項因素中最重要的一項，經常是決定性的關鍵因素。在此一分析上，基本上，對首次利用著作所耗盡市場價值損失，及著作被取代程度的考量分析，是絕對不容被忽視的。任何著作的使用，無論是對實質或潛在市場，或被取代而造成負面影響，均為合理使用所不容許的。

雖然，論著本身與其摘要的使用對象相同。但是，基本上，兩者在創作目的上是相異的，是故其在市場空間上亦有所區隔的。在資訊流通分享中，摘要對於原論著市場不但沒有負面影響，反而有正面積極效益。因為從事資訊流通服務工作者，即使限制其使用該等著作而不處理該等摘要時，該等工作者也不會去使用該等著作的。相反的，讓該等工作者合理使用或製作該等著作摘要，也不會讓原本需要使用該等著作者，就不去使用該等著作而失去市場。反而，由於資訊流通分享，而讓原本需要使用該等著作而不知其存在者，更可以因而即時經由合理管道取得。

事實上，著作在實質市場規模上，基本上，均有其一定需求量而提供一定發行量。除了期刊論文因流通度較高而易被館藏外，其它論著諸如會議論文、研究或技術報告、學位論文或調查報告等論著，可能僅視會議人數，或僅依規定繳交數印製。該等論著不但發行量少，而且論著流通度低而不易被蒐集館藏利用。因此，摘要的使用

，可以促進資訊的流通，讓更有需要而不知道有該等論著存在者，因而有機會查詢利用而提高該等著作之價值的。

在著作被取代程度上，已如先前分析，在典型學術性論文摘要上，無論指示型、資訊型摘要，或指示—資訊混合型摘要，均不致取代原著作的。即使資訊型摘要有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取代原論著的可讀性，這也不能一概而論，仍必須依個案利用情況而定的。

伍、討論

雖然，世界各國著作法規不一，但是，對於以合理使用通則分析著作合理使用程度，則已被各國所接受的了。因此，由以上的分析，尤其合理使用通則分析，在傳統的典型摘要上，無論是著作人摘要或專業人摘要，對原著作的利用應該皆合於合理使用，尤其是學術性論著，是不難被理解的。因此，先前主管機關礙於法中無明文規定及對法條不能擴大解釋為由，對未經同意不得逕行使用學位論文著作人摘要的解釋，尤其由國家總體資訊資源與公眾知的權利觀之，顯然是失當的。若依主管機關的解釋，顯然需依法經授權使用。但是，在實務運作上，不僅無法全面授權以彙整研究成果資訊，且因著作人為不特定對象，而徒勞投入龐大管理人力，更造成管理上實質困難。於是，在資訊服務領域中，將形成可便捷查詢國外資訊，而無法查詢國內自行研究發展成果資訊的窘境。這不僅是著作人個人的損失，也是國家整體利益的損失。

在先前公聽會中，雖然立法院提案修法而主管機關已經同意解釋，使用著作人摘要為合理使用。不過，根本解決之道，仍應借此次修法機會合理地明文規定為宜。在法理上，宜回歸常態為一般性適用而列入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利用程度由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通則分析規範之。若主

管機關仍有所顧忌，列入第四十八條為文教機構所適用，亦為一退而求其次的方案。若是主張列入四十四條，則僅限政府機構適用，有僅准州官放火而不准百姓點燈之嫌，實非上上之策。

為促進資訊流通分享上，無論摘要創作人或使用人，都應該好好地善用此一合理使用規範。當然，先前主管機關所考量的，也並非完全不無道理。傳統上，摘要出版品主要功能在報導文獻存在的事實，助益於讀者查詢該文獻全文，實無著作侵權之虞；尤其與出版者間更具有互利關係。然而，由於資料庫的發展與線上便捷查詢資料的普及化，為因應讀者需求，資訊型摘要長度有愈來愈長而內容更加豐富之勢，在許多用途上就取代了原文獻的可讀性而影響原著作市場，是否過當，就不無疑慮了。由於論著使用者與生產者，經常是一體兩面，應能體會摘要在資訊流通中的重要性。尤其在今日論著快速產生中，摘要製作恐非摘要專業人力所能及的了。因而，著作人摘要的逕行使用，已是一必然發展趨勢了。為了資訊快速流通分享，無論是論著著作人或摘要專業人，對於摘要製作規範與用途應有一正確的觀念與認識，避免受制於著作權法規範限制。

另外，由國家整體研究人力與資源觀之，除了前述已公開論著摘要的合理使用外，經核定或

進行中學術研究計畫摘要亦應明文規範為合理使用範疇。如此規範，可節省大量社會管理成本與人力，並可完全促使國家研究資訊公開化，研究人力與相關資源有效運用。因為除了接受國防單位或企業委託研發具機密性者，或計畫人表示不願公開者外，一般學術研究計畫無所謂機密性，若能將此等進行中研究計畫資訊透明公開流通，可避免重複研究而造成研究人力、研究設備、時間和經費等國家總體資源浪費。

陸、結論

摘要在資訊流通分享中，是一項很重要的資訊。在典型摘要使用中，無論資訊型或指示型者，對原著作而言，由合理使用通則分析之，尤其基於公眾知的權利，沒有不合於合理使用規範的道理。惟，無論摘要製作人或使用人，尤其著作人對摘要均應有正確觀念與認識。同時，不管修法結果如何，尤其資訊型摘要會受制於著作權法規範限制，更應該在此一法定下善用合理使用規範，才足以整合國內整體研究成果資訊資源，俾以促進充分流通分享。筆者僅就此等相關事項，提出個人淺見以拋磚引玉，期以尋求建立合理共識，才是我建立良性資訊流通環境之福。

(收稿日期：1996年10月30日)

註釋

註①：Krishna Subramanyam,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rcel Dekker Inc., 1981), p.5；拙著，科技參考資料查詢策略（超級科技，民82年6月），頁14。

註②：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台內著字第八三一八八七五號函，及該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台內著字第八三二三三四三號函。

註③：ISO 214-1976 (E), 'Documentation—Abstracts for publications and documentation'; 書目資料庫製作—文獻分析與處理（國科會科資中心，民81年10月），頁45-46。

註④：Carol Tenopir and Peter Jacso, "Quality of Abstracts," Online, 17:3, (May, 1993), p.47.



- 註⑤：F. W. Lancaster, Indexing and Abstract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991), p.87.
- 註⑥：同註④，頁47-48。
- 註⑦：同註⑤，頁87。
- 註⑧：同註③後段文獻，頁46。
- 註⑨：同註③前段文獻。
- 註⑩：同註⑤，頁86。
- 註⑪：同註⑤，頁86,106。
- 註⑫：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我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
- 註⑬：小野寺夏生譯，「二次サービスにおける情報著作権の問題」，《情報管理》，358，（Nov. 1992），p.705。
- 註⑭：拙著，「由著作權談著作」，《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簡訊》，11卷5期（民85年11月）；日本著作權審議會第7小委員會在第3章（頁20）指出，「無論是指示型或資訊型摘要，是由摘要者由一定的觀點製作成的，通常均具投入相當心智性的作業，認為大多均屬獨立著作，但是，極短的指示型摘要可能就不符著作要件了」。
- 註⑮：著作權審議會第4小委員會（複寫複製關係）報告書，第2章，（文化廳，昭和51年9月），頁40。
- 註⑯：《科學技術情報ハンドブック》（改訂版）（JICST, 1990），頁69。
- 註⑰：著作權審議會第7小委員會（データベース及びニューメディア關係）報告書，第2章12，（文化廳，昭和60年9月），頁22。
- 註⑱：仲本秀四郎，「データベース著作権の諸問題」，あいみっく，83（1987），p.61。
- 註⑲：「Proprietary Aspects of Abstracts」，《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95, (Jun. 83), p.27；同註⑩，頁704；The Copyright Act of 1976, at Section 102 (b), U. S. A.
- 註⑳：同註⑯第一項資料。
- 註㉑：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at Section 60, England.
- 註㉒：小野寺夏生，「データベースに關する權利と責任—歐米における最近の動向から—」，《情報管理》，349, (Dec. 1991), p.805；T. S. Eisenschitz, «Copyright Laws and Online»，《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15 (1989), p.52；Betty Unruh, «The Great Copyright Debate: Issues Arising Between Primary and Secondary Information Publishers»，《NFAIS Newsletter》，31: 5, p.81；同註⑩，p.703。
- 註㉓：同註⑯第一項資料；同註㉑，頁703-704。
- 註㉔：'6th Circuit Finds Copying Excerpts For Use In College Courses Fair Use'，《Mealey's Litigation Re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410, (Feb. 20, 1996), pp.4-6.
- 註㉕：洪麗玲，「從美國著作權法看多媒體節目保護」，《資訊法務透析》，（民84年4月），頁30；拙著，「資訊流通分享中論著作合理使用通則」，《圖書與資訊學刊》，第十六期，（民85年2月），頁3。
- 註㉖：同註㉔，同法第七條規定。

